

#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甘政办发〔2026〕9号

##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处罚权指导目录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形成事权清晰、责能相适、履职顺畅、保障有力的乡镇（街道）权责体系，切实为基层减负，推动基层治理效能不断提升，省政府对《甘肃省赋予乡镇和街道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进行了优化调整，形成《甘肃省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处罚权指导目录》。现印

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0年9月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甘肃省赋予乡镇和街道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甘政办发〔2020〕88号）同时废止。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甘肃省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处罚权指导目录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领域
1	对在禁止养殖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生态环境
2	对未建设畜禽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生态环境
3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
4	未密闭煤炭、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存放煤炭、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
5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领域
6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城市管理
7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城市管理
8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市管理
9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城市管理
10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城市管理
11	对损坏各类环卫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管理
12	对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城市管理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领域
13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城市管理
14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城市管理
15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管理
16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管理
17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和设施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城市管理
18	对确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经批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能保持周围环境整洁，不在规定期限内清理和拆除的处罚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城市管理
19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管理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领域
20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仅限涉及县道、乡道和村道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
21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仅限涉及县道、乡道和村道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交通运输
2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仅限涉及县道、乡道和村道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交通运输
23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仅限涉及县道、乡道和村道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交通运输
2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仅限涉及县道、乡道和村道情形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交通运输
25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仅限涉及县道、乡道和村道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领域
26	对擅自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未经同意修建桥梁、隧道、渡槽、牌楼等设施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开山炸石、采矿、取土，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仅限涉及县道、乡道和村道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交通运输
27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取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仅限涉及县道、乡道和村道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
28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
29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
30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
31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领域
32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
33	对擅自砍伐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
34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水利
35	对擅自在河道采砂的处罚	《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
36	对河道采砂结束后未即时清理、平整河道的处罚	《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
37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
3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
39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农业农村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领域
40	对农膜使用者为个人，在农田或者其他农业用地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膜的处罚	《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	农业农村
4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文化旅游
42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文化旅游
43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林业和草原
44	对在禁牧区、休牧期草原放牧的处罚	《甘肃省草原条例》	林业和草原
45	对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林业和草原
46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林业和草原
47	对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林业和草原
48	对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林业和草原
49	对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林业和草原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领域
50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林业和草原
51	对草原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甘肃省草原条例》	林业和草原
52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林业和草原
53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林业和草原
54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林业和草原
55	对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未在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者设备，或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防火期内，进入防火区的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未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防火期内，在防火区内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或者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拒绝接受防火登记、检查；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高火险区活动或者未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在防火区内丢弃火种的处罚	《森林草原灭火条例》	林业和草原



---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委编办。

---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2月6日印发

